

UNEP/OzL.Pro.WG.1/resumed.37/6

UNEP/OzL.Pro.WG.1/38/6

UNEP/OzL.Pro.ExMOP/3/6

UNEP/OzL.Pro.28/8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七次会议续会

2016年7月15日和16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特别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和23日，维也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基加利

##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议修正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2款，秘书处兹分发由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合提案（见附件）。该提案系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2. 该修正提案载于 UNEP/OzL.Pro.27/8 号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上还讨论了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UNEP/OzL.Pro.27/5)、印度 (UNEP/OzL.Pro.27/6) 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UNEP/OzL.Pro.27/7) 提交的就氢氟碳化合物修正《议定书》的其它三份提案。该次会议在第 XXVII/1 号决定中决定，对以上修正提案的审议将在 2016 年举行的后续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

## 附件

### 岛屿国家<sup>1</sup>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

#### 导言

作为变暖作用甚于二氧化碳数百到数千倍的温室气体，氢氟碳化合物的产量、消费量和排放量预计在今后数十年将快速增长。本《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旨在通过逐步减少其产量和用量以抑制氢氟碳化合物的增长。本修正案还限制三氟甲烷副产品的排放。

#### 修正提案的关键要素

- 为非第 5 条和第 5 条缔约方制定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基准：
  - **非第 5 条基准：** [2011、2012 和 2013 年]附件 F 第一组受控物质的耗用计算数量均值加上附件 C 第一组受控物质基准的百分之十。
  - **第 5 条基准：** [2015、2016 和 2017 年]附件 F 第一组受控物质的耗用计算数量均值加上附件 C 第一组受控物质基准的百分之六十五。
- 为第 2 条和第 5 条缔约方制定不同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度表：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缔约方	
2011-2013 年氢氟碳化合物的 100% + 氢氟碳化合物基准的 10%		2015-2017 年氢氟碳化合物的 100% + 氢氟碳化合物基准的 65%	
2017	85%	2020	85%
2021	65%	2025	65%
2025	45%	2030	45%
2029	25%	2035	25%
2033	10%	2040	10%

- 第 5 条缔约方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时间表与加快淘汰氢氟氯碳化合物的剩余削减步骤相吻合（2020、2025、2030 年），从而通过在氢氟碳化合物淘汰管理计划进程之下采用协调方法以实现协同增效及提高效率。
- 比进度表提前开始实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工作的第 5 条缔约方仍有资格为执行《公约》第 10 条获得供资。
- 进一步加强财政机制以推广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高能效技术以及克服推广此类技术的障碍，如：技术人员培训及维修行业的设备支持、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及替代技术的演示和试点项目，以及陈旧的安全标准与法规的修改。

<sup>1</sup>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

## 与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一致性

本修正案不仅符合《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也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包括其最终目标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相关能力要求：

- 通过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产量和用量，本修正案与《气候公约》第 2 条所述的最终目标互补，即实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人为干扰不会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水平。
- 在本修正案下采取的行动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牵头，然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晚些时候采取相似的行动，这与《气候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一致。
-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向多边基金缴款，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所需的“商定全额增量成本”，这与《气候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一致。
- 通过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产量和用量，本修正案与《京都议定书》及未来的排放控制制度进一步互补。不过，根据第三节的内容，本修正案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氢氟碳化合物状况没有影响，也不会通过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影响到《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机会。

## 岛屿国家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修正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文本

### 第一节：修正

#### 第 1 条第 4 款

应将《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 第 1 条第 9 和第 10 款

应在《议定书》第 1 条第 8 款之后插入如下几款：

9. “《气候公约》”是指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 “《京都议定书》”是指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

#### 第 2 条第 5 款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5 款中如下词句：

“第 2H 条”

替换为：

“第 2H 条和第 2J 条”

#### 第 2 条第 8(a)款和第 11 款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8(a)款和第 11 款中如下词句：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 第 2 条第 9 款

应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9(a)（一）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 9(a)（二）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 2 条第 9(a)（二）款之后插入如下分款：

“（三）附件 C 和附件 F 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若是，应如何调整；”

#### 第 2J 条

应在《议定书》第 2I 条之后插入如下条款：

**第 2J 条：氢氟碳化合物**

1.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2017]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每年耗用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八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每年生产此类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八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1]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每年耗用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六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每年生产此类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六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5]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每年耗用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同一时期内，每年生产此类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但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29]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每年耗用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每年生产此类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33]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每年耗用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

[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每年生产此类物质的计算数量不超过其[2011、2012 和 2013 年]耗用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计算量可超出该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11、2012 和 2013 年]生产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加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 10%。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生产附件 C 第一类或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每条生产线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不超过该生产线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总量的[0.1]%。

7.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针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的任何销毁活动，都只应采用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进行。

### 第 3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前言中如下词句：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前言中如下词句：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a) (一) 分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除了为了第 2J 条之目的，乘以附件 C 或附件 F 中规定的该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应将《议定书》第 3 条(c)分款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将《议定书》第 3 条(b)分款末尾的“及”字移至(c)分款的末尾。

应在《议定书》第 3 条的末尾增加下款：

“(d)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是，将附件 C 第一类或附件 F 受控物质生产设施产生的此类物质的所有排放量相加。对于生产附件

C第一类或附件F受控物质的设施，排放量应等于该设施产生的附件F第二类受控物质的数量，包括从设备裂隙、流程排放口，以及销毁装置排放的数量，但不包括销毁、为销毁而现场储存、为销毁而运至厂外，或为各缔约方批准的后续使用而销售的数量。”

#### **第 4 条第 1 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1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

“1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F受控物质。”

#### **第 4 条第 2 款之七**

应在《议定书》第4条第2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七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F受控物质。”

#### **第 4 条第 5、第 6 和第 7 款**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5、6和7款中如下词句：

“附件A、B、C和E”

替换为：

“附件A、B、C、E和F”

应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 4B 条**

应在《议定书》第4B条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2017年1月1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废旧的、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F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则可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 **第 5 条第 4 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应将《议定书》第5条第5款和第6款中如下词句：

“第2I条”

替换为：

“第2I和2J条”

#### **第 5 条第 8 款之四**

应在《议定书》第5条第8款之三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8之四 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

(a) 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有权推迟履约：

- (一) 可推迟三年遵守第2J条第1款所述控制措施；
- (二) 推迟四年遵守第2J条第2款所述控制措施；
- (三) 推迟五年遵守第2J条第3款所述控制措施；
- (四) 推迟六年遵守第2J条第4款所述控制措施；
- (五) 推迟七年遵守第2J条第5款所述控制措施，

但须遵守依据第2(9)条对第2J条中的控制措施作出的任何调整；

(b) 为计算第2J条规定的耗用基准之目的，采用其[2015、2016和2017年]耗用附件F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加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c) 为计算第2J条规定的产量基准之目的，采用其[2015、2016和2017年]生产附件F第一类受控物质计算数量平均值加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基准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 **第 6 条**

应将《议定书》第6条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第 7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三**

应删除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的逗号，并插入分号。

应在《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1991年，附件E”之后插入如下一句：

“—2011、2012和2013年，附件F，除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提供2015年的数据。”

应将《议定书》第7条第2款和第3款中如下词句：

“C和E”

替换为：

“C、E和F”

应在《议定书》第7条第3款之二后插入如下一款：

“3之三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3(d)条向秘书处提供附件F第二类受控物质的年度排放量，以及有待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收集和销毁的附件F第二类物质数量的统计数据”

#### **第 10 条第 1 款**

应将《议定书》第10条第1款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E条和第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E条、第2I条和第2J条”

应在《议定书》第10条第1款末尾



“增量成本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一句之后

增列如下词句：

“如果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选择利用其他财务机制的资金支付其任何一部分商定的增量成本，那么该部分费用不应由本《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财务机制支付。如果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各缔约方商定的时间表之前提前遵守第2J条的规定，那么该缔约方应能利用《议定书》第10条所述的财务机制为上述提前遵守行为供资。”

应在《议定书》第10条第1款末尾增列如下措辞：

“1之二 各缔约方应加强财务机制，为按本《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务与技术合作以便促进能源效率及克服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障碍，从而执行第2J条及第5条第8之四款的规定。”

## 第 17 条

应将《议定书》第17条中如下词句：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 附件 C 和附件 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以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b>物质</b>	<b>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b>
HCFC-21	151
HCFC-22	1,810
HCFC-123	77
HCFC-124	609
HCFC-141b	725
HCFC-142b	2,310
HCFC-225ca	122
HCFC-225cb	595

应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内容如下：

### 附件 F：受控物质

<b>物质</b>	<b>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b>
<b>第一类</b>	
HFC-32	675
HFC-41	92
HFC-125	3,500
HFC-134	1,100
HFC-134a	1,430
HFC-143	353
HFC-143a	4,470
HFC-152	53
HFC-152a	124
HFC-161	12

HFC-227ea	3,220
HFC-236cb	1,340
HFC-236ea	1,370
HFC-236fa	9,810
HFC-245ca	693
HFC-245fa	1,030
HFC-365mfc	794
HFC-43-10mee	1,640
HFC-1234yf (HFO-1234yf)	4
HFC-1234ze (HFO-1234ze)	6
HFC-1336mzz (HFO-1336mzz)	9
<b>第二类</b>	
HFC-23	14,800

## 第二节：与 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交存对本《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此前已经或于本次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的此类文书。

## 第三节：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不对《京都议定书》下氢氟碳化合物的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气候公约》第 4 和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只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条款仍然对本《修正》各缔约方有效，则缔约方应继续将上述条款应用于氢氟碳化合物。

## 第四节：生效

1.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身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第一节对《议定书》第 4 条所做的更改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身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为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不在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之外另外计算。
4. 本《修正》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生效之后，将于《议定书》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